# **生命学院关于2023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

1、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坚持优中选优，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实际名额时，评审委员会只做资格审查；当报名人数多于实际名额时，采用联评答辩的方式确定获奖人选，申请者准备3分钟PPT，进行个人事迹材料陈述；国家助学金评审参照上述办法执行，由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定国家助学金等级，无需申请者答辩。

3、评定遵循定量考核综合排名的标准。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上一年度平均学分绩\*70%+学术加分+德育加分+现场表现得分

A.学术加分（满分10分）

（1）参加科技创新项目或创新研修课程并顺利结题、考核通过，获奖加分标准如下：国家级10-7分；省级7-4分；校级4-1分，按照特等至三等依次递减，排名前3位成员分别按100%，80%，50%记加分，其他成员按20%记加分。

（2）发表论文被SCI、EI、ISTP、SSCI收录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加1-10分；其中CNS文章前3作者依次加10-8分，其他作者加3分；影响因子>=10，前3作者加7-5分，其他作者加2分；其他学术性文章前3作者加5-3分，其他作者加1分；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参照其他学术性文章给予加分。（要求文章、专利及学生第1署名单位为生命学院、生命中心；作者排序认定时如指导教师为第1作者，学生为第2作者的，视同学生为第1作者加分）

以上加分项需要指导教师签字确认，经学院认可后方可加分。

B．德育加分（满分10分）

（1）2022-2023学年度（即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以下同）曾获国家级荣誉加5分

（2）2022-2023学年度曾获省级荣誉加2.5分

（3）2022-2023学年度曾获学校级荣誉加1.5分

（4）2022-2023学年度曾获学院级荣誉加1分

（5）2022-2023学年度，体现参与学院主要学生工作，对学院发展做出贡献等基本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评分范围1-5分。

以上加分项需要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认可后方可加分，（1）（2）（3）（4）只加最高分，不进行累加。

C.现场表现得分（满分10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现场表现实名打分。

1. 获奖人选最终根据学院奖助学金名额总数及参评人员综合成绩排名进行确定。

本细则解释权在哈尔滨工业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9月30日